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I)臨時股東大會； (II)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III)H股股東類別會議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8,000,000股。

除決議案第14項(即有關確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與三井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的決議案)外，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 僅供識別

358,000,000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307,935,880股股份，佔就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86.02%。

有關決議案第14項(即有關確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與三井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的決議案)，三井(持有本公司21,340,000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股份總數約5.96%)就該決議案回避表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第14項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36,660,000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286,595,880股股份，佔就該項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85.1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並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批准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方案(任一及每一項目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發行A股的批准將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1)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307,935,880 (100%)	0 (0%)	0 (0%)
	(2)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307,935,880 (100%)	0 (0%)	0 (0%)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307,935,880 (100%)	0 (0%)	0 (0%)
	(4) 發行對象	307,935,880 (100%)	0 (0%)	0 (0%)
	(5) 發行方式	307,935,88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6)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307,935,880 (100%)	0 (0%)	0 (0%)
	(7)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307,935,880 (100%)	0 (0%)	0 (0%)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07,935,880 (100%)	0 (0%)	0 (0%)
	(9) 關於發行A股的授權。」	307,935,880 (100%)	0 (0%)	0 (0%)
2.	「動議批准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307,935,880 (100%)	0 (0%)	0 (0%)
3.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307,935,880 (100%)	0 (0%)	0 (0%)
4.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307,935,880 (100%)	0 (0%)	0 (0%)
5.	「動議批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307,935,880 (100%)	0 (0%)	0 (0%)
6.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出具的承諾函，並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307,935,880 (100%)	0 (0%)	0 (0%)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規劃。」	307,935,880 (100%)	0 (0%)	0 (0%)
8.	「動議批准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	307,935,88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動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307,935,880 (100%)	0 (0%)	0 (0%)
10.	「動議批准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307,935,88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07,935,880 (100%)	0 (0%)	0 (0%)
12.	「動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07,935,880 (100%)	0 (0%)	0 (0%)
13.	「動議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307,935,880 (100%)	0 (0%)	0 (0%)
14.	「動議批准確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與三井關聯交易合法合規。」	286,595,880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至10項各項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1至14項各項的票數超過一半，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50,536,000股，此乃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內資股股份總數。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內資股賦予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250,536,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100%。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審議並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批准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方案(任一及每一項目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發行A股的批准將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1)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250,536,000 (100%)	0 (0%)	0 (0%)
	(2)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250,536,000 (100%)	0 (0%)	0 (0%)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250,536,000 (100%)	0 (0%)	0 (0%)
	(4) 發行對象	250,536,000 (100%)	0 (0%)	0 (0%)
	(5) 發行方式	250,536,000 (100%)	0 (0%)	0 (0%)
	(6)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250,536,000 (100%)	0 (0%)	0 (0%)
	(7)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250,536,000 (100%)	0 (0%)	0 (0%)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50,536,000 (100%)	0 (0%)	0 (0%)
	(9) 關於發行A股的授權。」	250,536,000 (100%)	0 (0%)	0 (0%)
2.	「動議批准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250,536,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250,536,000 (100%)	0 (0%)	0 (0%)
4.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250,536,000 (100%)	0 (0%)	0 (0%)
5.	「動議批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250,536,000 (100%)	0 (0%)	0 (0%)
6.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出具的承諾函，並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250,536,000 (100%)	0 (0%)	0 (0%)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規劃。」	250,536,000 (100%)	0 (0%)	0 (0%)
8.	「動議批准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250,536,000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至8項各項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H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107,464,000股，此乃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概無H股股東須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H股賦予H

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H股股份57,399,88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53.41%。

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審議並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批准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方案(任一及每一項目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發行A股的批准將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1)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57,399,880 (100%)	0 (0%)	0 (0%)
	(2)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7,399,880 (100%)	0 (0%)	0 (0%)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57,399,880 (100%)	0 (0%)	0 (0%)
	(4) 發行對象	57,399,880 (100%)	0 (0%)	0 (0%)
	(5) 發行方式	57,399,880 (100%)	0 (0%)	0 (0%)
	(6)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57,399,880 (100%)	0 (0%)	0 (0%)
	(7)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57,399,880 (100%)	0 (0%)	0 (0%)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57,399,880 (100%)	0 (0%)	0 (0%)
	(9) 關於發行A股的授權。」	57,399,88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動議批准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57,399,880 (100%)	0 (0%)	0 (0%)
3.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57,399,880 (100%)	0 (0%)	0 (0%)
4.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57,399,880 (100%)	0 (0%)	0 (0%)
5.	「動議批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57,399,880 (100%)	0 (0%)	0 (0%)
6.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出具的承諾函，並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	57,399,880 (100%)	0 (0%)	0 (0%)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規劃。」	57,399,880 (100%)	0 (0%)	0 (0%)
8.	「動議批准採納公司章程(草案)。」	57,399,880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至8項各項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投票表決表格相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同寧先生。